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

在本公告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现场会议地点：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制度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应选人数

	事候选人的议案》	(5) 人
2.01	《关于提名唐圣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唐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张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5	《关于提名周志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关于提名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陈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杨学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特别提示：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2.00、3.00 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6日前，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 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5年7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电话：0563-6988092；联系传真：0563-6988092；电子邮箱：sentaizzg@163.com；联系人：周志广、杨俊杰；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6号 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422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制度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关于提名唐圣卫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2.02	《关于提名唐道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2.03	《关于提名张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2.04	《关于提名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2.05	《关于提名周志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3.01	《关于提名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3.02	《关于提名陈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3.03	《关于提名杨学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票

投票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若委托他人投票，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投给每位候选人的票数。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429；
- 2、投票简称：森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00、3.00），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

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